

贷款服务合同

V1.3

特别提醒：贷款人【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合作金融机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将为您（亦称“用户”、“本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合同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您通过页面点击、勾选或以其他适当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约束，本合同即时生效。您同意与借款合同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并同意接受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等借款信息。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贷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其他加黑加粗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4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

第一条术语定义

1.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指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审批、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1.2 手机 QQ：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腾讯计算机”）的手机 QQ 软件。

微信：指腾讯计算机的手机社交软件。

手机管家：指腾讯计算机的手机安全管理软件。

1.3 预估额度：指贷款人依据您的信息核定的**意向性、预估性及非承诺性额度**，包括临时预估额度。

临时预估额度：指贷款人依据您的信息核定的临时预估额度，临时预估额度项下有效期、授信金额及贷款利率等以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展示的为准。

您理解并非所有的客户都享有预估额度或临时预估额度，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信息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自主决定是否向您核定额度、是否调整额度项下授信金额及贷款利率（包括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等）等。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在您使用贷款服务期间内可能多次向您提供临时预估额度服务并有权调整您临时预估额度的有效期。

您理解并同意，在此阶段贷款人仅对您的信息进行了初步评估，授予的预估额度仅是贷款人拟向您提供贷款服务的初步磋商及意向邀请，并非最终您确定可以使用的贷款资金额度，亦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任何承诺、贷款承诺及其他确定性安排，且贷款人不会就该额度向您收取任何费用。

1.4 可使用的预估额度：当您预估额度被使用后，剩余可以使用的预估额度。可使用预估额度小于或等于您的预估额度。

1.5 贷款额度：指您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申请时，通过借款合同申请提取的贷款资金（借款金额）。您理解贷款额度与预估额度不同，您实际可使用的贷款资金以提款申请时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预估额度、贷款额度及其他类型额度，统称为“额度”或“授信额度”。

1.6 提款申请：您应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您的提款申请、或是否调整您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等）及提款笔数。

1.7 还款账户：指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贷款人发放贷款（适用于自主支付场景）和代扣还款的银行账户。

1.8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您的借款还款信息，向还款账户开户银行、您提供或使用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款指令，从您提供的您本人已签约授权的银行卡、贷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与贷款人承担。

1.9 贷款服务：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为您提供的综合服务，您可以通过服务页面了解、使用具体的服务。

2.0 贷款服务有效期：指在微粒贷产品项下服务开通至服务关闭期间，如您拒绝继续使用贷款服务，可在结清贷款后，通过微粒贷公众号/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4，要求关闭微粒贷服务，关闭后贷款人将停止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申请及信息授权

2.1 您须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腾讯手机 QQ 密码或微信密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支付密码、手机管家中的微众银行交易密码等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方视为您本人申请。

2.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腾讯手机 QQ 账号/微信账号及密码、财付通账号及密码、财付通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管家绑定手机号码与微众银行交易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对贷款人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如有），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 为完成身份识别、实名认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信诈骗等法定义务，确保贷款人能向您提供贷款服务（包括评估贷款资质、额度、利率、实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以及开展逾期后的催收、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风险防控工作，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向您或通过政府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市场化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获

取并处理您的以下信息，以及基于以下信息对您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您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个人的信息处理行为均为履行法定义务及为订立、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

(1) 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件影印件、电话号码、在其他银行的银行卡开户行名称、银行卡类型、银行卡号码、电子邮箱、人脸信息（包括人脸图像和视频、人脸识别结果）、婚姻状况、地址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与您的关系）；

(2) 就业信息、财产信息、职业信息、资产信息（包括资产的租赁、抵质押登记、查封冻结扣押或被强制执行的信息）、经营企业信息、发票信息、交易信息及财务信息；

(3) 社保信息、纳税信息、学籍学历信息（包括从学信网核查）、涉诉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法院失信执行信息、公开负面信息、履约信息、授信及负债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贷款资金用途信息、保险信息；

(4) 网络信息（包括 IP 地址、端口号、网络类型、网络标识符、网络行为特征）、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标识符、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运营商信息、设备安全使用和风险信息）及地理位置（经纬度）。

2.4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贷款服务，您需要特别注意并接受如下规则：

(1) **机构推荐：**您同意并授权微众银行可根据业务安排、与微众银行合作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向您推荐一个或若干提供贷款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并可提供上述 2.3 条所列的个人必要信息至合作金融机构。同时，合作金融机构可向微众银行提供您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信息、用信信息及还款信息，以便微众银行为您提供综合服务。您可以参见借款合同以了解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并在微粒贷“帮助中心”中获得合作金融机构的联系方式。如您对微众银行向您推荐合作金融机构有疑义，可进一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95384 联系微众银行。

(2) **机构确认：**如您向微众银行推荐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服务，即视为您同意与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借款关系。合作金融机构在收到您的贷款申请后可对您进行授信审查、额度评估。微众银行不对合作金融机构的评估结果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具体以合作金融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3) **机构变更：**为确保您的权利，如合作金融机构无法继续提供贷款服务的，您同意并授权微众银行为您推荐新的合作金融机构。如您向微众银行推荐的新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服务，即视为您同意与新的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借款关系。新的合作金融机构亦对您进行授信审查、额度评估。

(4) **贷款管理：**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微众银行可代表合作金融机构行使其与您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以便于统筹安排您通过微众银行提供的综合服务而获得相关服务，微众银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信息展示（授信信息、用信信息及还款信息等）、资金用还渠道便利服务、通知提醒以及其他相关综合服务。

您知晓并确认前述安排，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或者以此为由向贷款人就此安排提出任何索赔和主张。

2.5 为履行法定义务及为订立、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在微众银行选择接受担保/保险服务以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时，您同意并授权微众银行可向风险分担机构以及信贷资产转让机构及服务机构提供上述 2.3 条所列的个人必要信息，以便前述机构向您提供服务并进行风险管理。

2.6 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借款申请及核定您的额度，且在核定您的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您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您的额度（包括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等）。贷款人仅会根据您本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估，不会参考任何第三人（如您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以及您的朋友、同事、合作伙伴等）的资信情况。

2.7 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您使用相关服务的资格，您向贷款人承诺：本额度在您年收入及偿债能力可承受范围内，且还款收入来源合法稳定、不低于您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可合理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2.8 本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您应逐笔在贷款服务有效期及可使用预估额度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将对您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有权根据您的最新信用状况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本合同所示额度、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日及还款方式等要素仅用于向您解释含义，具体均以您确认的电子借款合同为准，本合同不进行事先约定。

第三条额度的使用、提款

3.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额度，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3.2 您知悉贷款人通过校验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3.3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用途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出资比例由前述贷款人协商确定，并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拥有对您在本额度贷款项下的全部债权。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微众银行可代表贷款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日常管理（包括接受贷款申请、发放贷款、还款、对账、催收等）。您知晓并确认前述安排，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或者以此为由向微众银行和/或合作金融机构就此安排提出索偿和主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需符合借款合同中明确的贷款用途（如您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您需要向贷款人主动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资金使用情况），且不得用于以下行为，否则视同违约：

（1）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4)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 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3.5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还款账户上，并由您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可根据您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

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6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交易支付指令，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收款人，收款人及账号信息以借款合同展示所载信息为准。

3.7 贷款人有权限定本额度项下贷款的提款次数及单笔贷款的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

3.8 如发生由于贷款人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您授权贷款人直接从您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3.9 您不得利用本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合理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您对本额度的使用，您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0 如您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额度亦可用于您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开展的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相关融资需求。(为合规管理之目的，该情形下您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中由您作为借款人，个体工商户列为共同借款人)。您同意，无论该个体工商户是否列为共同借款人，您均有责任独立承担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第四条 利率

4.1 本额度项下贷款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采用单利计算方式。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不受前述调整影响。

4.2 除您与贷款人另有约定外，本额度项下贷款按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4.3 您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单笔贷款利率将在您的提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借款合同为准。

4.4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您确认的借款合同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5.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5.2 除您与贷款人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

(1)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2) 采用先息后本还款。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应还利息=贷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3)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如贷款首期大于一个自然月，贷款人可采取按日/按照一个整自然月两种方式计算首期利息，具体以您线上确认或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4) 采用灵活先息后本方式还款。在您与贷款人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前期每月仅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后期将采取按月等本方式还本付息，具体以您线上确认或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5.3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首期还款日期以您提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借款合同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1) 单一客户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

(2) 客户每月还款日由系统分配，并以客户提款过程中经客户电子确认的电子借款合同为准，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

5.4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5.5 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 主动还款：您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还款账户。您同意并

授权贷款人根据您的借款还款信息进行代扣还款。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与贷款人承担。

(3) 您承诺在使用代扣还款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您在此确认和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代扣交易指令。

(5)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5.6 还款顺序：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变更前述扣款顺序，具体以实际扣款时适用的为准。

5.7 在您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

5.8 您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贷款人有权限定您提前结清的借款合同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贷款人受理您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贷款人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5.9 在贷款人认定的情况下，您可申请延期还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延期还款申请，直接对您的还款日及还款金额进行变更，而无需再次进行合同签署。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还款状况，确定您的延期还款形式。

5.10 微众银行与合作金融机构按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您的债权，微众银行及合作金融机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您要求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

5.11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您的还款等相关责任均为独立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条款不因您与交易对象/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无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身经营恶化或业务调整等原因，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6.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在贷款人之间转让，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

(2)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您知晓并同意，转入方可委托贷款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于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管理，除非转入方和贷款人另行通知，您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以及其他各项义务。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您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您任一期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 (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4) 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下任何承诺的行为；
- (5)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6)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您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或中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4) 在受托支付至交易对象的情况下强制要求您向交易对象退货，退款用于归还贷款；
-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额度、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6) 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您应付款项；
- (7) 从您在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如您申请使用个人经营性贷款服务，发生以下事项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贷款人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您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或调整取消额度：

(1) 您或企业（指您经营的公司、个体工商户、非公司经营组织，下同）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负债大幅上升、资产损失（包括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等）或其他财务危机；

(2) 您或企业存在未及时申报或申报虚假纳税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等）；出现欠缴应纳税款、发生税务违法违章、被税务部门行政罚款等行为；

(3) 您或企业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4) 您、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5) 您或企业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您或企业投资的企业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7) 您或企业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他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8) 您或企业发生个人或企业征信情况恶化或参与民间非法借贷行为等；

(9) 您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不在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无法取得联系等；

(10) 您或企业发生不配合贷款人调查的行为；

(11) 其他足以影响您、企业经营活动和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7.4 您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您未按各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7.5 为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在您贷款逾期后，您知悉贷款人有权进行债务追索（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清收手段），并有权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债务信息、以及法院、调解、仲裁、公证处等要求的其他信息委托至第三方处理（包括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中心组织、仲裁委、公证处等参与债务追索的机构）。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7.6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解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您承担。

7.7 不可抗力免责：因贷款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形，包括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流行病、大规模停电、战争、恐怖袭击或类似军事行动、动乱、罢工及政府禁令等，贷款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8 其他免责事由：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向您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原因包括：

（1）因您的电子设备、计算机等存在病毒、木马、黑客、其他恶意程序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况。

（2）因您的电子设备或计算机等的软件、系统、硬件、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况。

（3）因贷款人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第三方设备或系统故障，如供电系统故障、电信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计算机大规模瘫痪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况。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况。

（5）因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您损失的情况。

第八条附则

8.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单笔借款合同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的贷款。

8.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电子补充协议、单笔借款合同或附件（如有）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如采取区块链技术进行存证的，您同意将本合同及上述文件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线上存证，并使用区块链技术和/或智能合约等技术将数据存储在区块链节点，确保人民法院可采用区块链和/或智能合约等线上技术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校验，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如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申请签名的，您同意通过贷款人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电子签名，并通过使用该电子签名证书获得电子认证服务。在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后，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您对于山东多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公布在 [http:// www.zxca.cn](http://www.zxca.cn) 网站上的《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您委托微众银行：

- (1) 向山东多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制作多信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
- (2) 保管您的多信 CA 证书、电子签名；
- (3) 在您或您的授权对象确认相关合同、文书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在您未发出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一直有效。

8.4 通知与送达

(1) 您确认接受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1) 您同意您身份证上显示的地址为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2) 您同意以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即在诉讼前最后一笔借款时签署的个人声明书（如有）中载明的手机号为您的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

3) 您确认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送达诉讼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您送达诉讼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系统最先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为准。

(2) 上述联系地址和方式用于以下用途

采取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方式解决您与贷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争议时，在调解、仲裁、公证、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诉讼文书送达。

(3) 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若上述争议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则应书面告知相应司法机关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4) 法律后果

因您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依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应视为送达，送达之日按如下方式确认：

- 1) 邮寄送达的，以送达平台物流信息载明的退回日期为送达之日；
- 2)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3) 电子送达的，以电子文件发送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8.5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与保护外，贷款人还将根据《微众银行隐私政策》及相关授权文件（如有）处理与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具体政策、条款以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展示的为准。

8.6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在贷款人与您的业务关系结束后，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存储期限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贷款人将对您的个人信息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贷款人应遵守关于存储的最短时间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要求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8.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至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3）如您签署的贷款服务合同或借款合同（可能一份或多份，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以签署时间离诉讼最近的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内容解决各方涉诉讼的贷款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及有关的一切争议，即您与贷款人之间发生的所有借款法律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各方均同意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8 您在产品前端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各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合同的签订可能会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调用各方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贷款人的电子签章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您理解，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可能因为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章时间晚于您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的情况，您认可此种情况下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生效。